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及萬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i)李朝波先生(「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ii)萬洪春先生(「萬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任命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朝波先生

李先生,36歲,目前為亞洲聯合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亞洲聯合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目前持有366,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5%。由於亞洲聯合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亞洲聯合有限公司持有之366,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目前亦為數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投資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之公司的主席。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自動控制系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 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是以委任書之方式委任,該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續任年期為一年。李先生之任命須按照公司細則符合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之規定。李先生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萬洪春先生

萬先生,50歲,現任香港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萬先生擁有近三十年之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當中,萬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逾二十年。 在加入香港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萬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三 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系本科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一年取得江西科技師 範學院之數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 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後,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萬先生是以委任書之方式委任,該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續任年期為一年。萬先生之任命須按照公司細則符合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之規定。萬先生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亦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李先生及萬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萬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

張湧教授(「**張教授**」)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原因為張教授需要為本身之事業投入更多時間。張教授已確認,就彼辭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教授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李朝波先生、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 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